

编 号：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（通知）

校党字〔2011〕18号

关于党员校领导、校长助理、 总会计师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分工的通知

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党群各部门，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鉴于省委对我校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充实，校党委研究决定，对党员校领导、校长助理、总会计师联系党外代表人士进行分工，具体如下：

傅修延同志：联系梅国平、廖维林；

何小平同志：联系王东林、方志远；

聂剑同志：联系雷敏生、周洪；

徐耀耀同志：联系赵波、万国华；

赵明同志：联系李建德、项国雄；

张艳国同志：联系胡忠、陈文华；
黄加文同志：联系徐晓泉、黄明和；
周晓朗同志：联系范坚、何齐宗；
涂宗财同志：联系刘建平（体育学院）、王健；
熊大冶同志：联系解丽、邓伟民；
汤赛南同志：联系张国新、钟志贤；
童颖华同志：联系彭以元。

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领导分工 联系党外人士 通知

抄送：省委教育工委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1 年2月22日印发

（共印 20 份）